

2022 年度  
珲春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2023 年 8 月 25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琿春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市委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琿春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的由琿春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的由琿春市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和申请再审的案件。

（三）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的由琿春市人民法院管辖的减刑、假释案件。

（四）依法审理由州中级人民法院转交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五）依法审理由州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组织汇总对相关法规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七）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履行工作职责并受州中院的领导。

（八）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

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九）履行监察工作职责并受州中院的领导。

（十）履行司法警察工作职责并受州中院的领导。

（十一）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二）负责诉讼文书、诉讼卷宗、诉讼证据资料的翻译工作。

（十三）审查、处理涉及本院的国家赔偿案件。

（十四）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珲春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8 个：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督察室）、综合办公室。按党章规定设置党总支。另设司法警察大队，为珲春市人民法院直属机构，并设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人民法庭。

### （一）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

主要负责对本院依法受理的各类案件的立案审查、登记、分流；依法审查督促程序、管辖异议案件；依法审查申诉、再审申请；依法审查赔偿请求人提出的国家赔偿申请；负责司法救助工作；负责司法辅助工作；负责送达工作；负

负责上诉案件卷宗的调取、登记、移送及退卷工作；负责在诉讼和执行程序中案件的纸质、电子档案的收转、生成、储存、归档等相关工作；负责案件繁简分流工作；负责小额诉讼案件审理工作；负责速裁工作；负责诉前调解工作；负责指导人民调解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工作。

## （二）刑事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本院管辖的刑事第一审案件；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刑事案件。

## （三）民事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判由法律规定的由本院管辖的民商事、涉外民商事、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民事案件。负责巡回审判工作。

## （四）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

主要负责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的由本院管辖的行政第一审案件；审查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案件；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及上级法院指定本院管辖的刑事、民商事及行政再审案件；负责信访工作。

## （五）执行局

主要负责执行本院发生法律效力法律文书，以及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依法执行上级法院指令执行的案件，接受委托执行和协助执行；办理其他有关执行工作事宜。

## （六）政治部（督察室）

主要负责本院队伍建设；负责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院创先争优、记功奖励工作；负责本院干部人事相关工作，负责人员分类管理，负责法官等级、法官助理等级、书记员等级评定晋升审查呈报，协助机构编制管理部门管理本院机构编制，协助院党组做好人事任免工作；负责本院工作人员的招录、调入、调出、辞职、辞退、调整工资、出国政审、退休等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负责文员和聘用制人员的劳动合同及向劳动部门用工备案手续；负责离退休干部管理；负责目标责任制考评工作；负责请销假管理；负责人民陪审员选任和日常管理工作。

承担查处本院干警违法违纪和追究法官违反审判责任等职能。

## （七）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

主要负责制定和完善本院审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案件流程管理和司法公开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向院长、审判委员会报告审判管理工作；监督各审执部门落实审判管理责任，提高案件质量、效率和效果；负责法官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本院审判质效评估工作；负责本院司法统计工作；负责本院审判委员会会务；处理院长和审判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的管理工作。负责目标责任制涉审判执行部分。负责智慧法院建设工作。

主要负责本院综合治理工作；负责本院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党组会等重要会议的组织安排及决定事项的督办；起草重要文件、院长讲话等文稿；负责文秘、简报、信息等工作；负责院机关史志、年鉴等工作；负责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络工作，并督办市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会提案；负责办理具体适用法律政策的请示；调查了解审判工作中执行法律的情况，总结工作经验；负责翻译及相关工作。

#### （八）综合办公室

主要负责协助院领导组织、协调、处理司法公务；负责公章、机要、文书、保密、接待、档案、文印、报刊、图书资料管理和办公自动化管理等工作；负责武器、服装、车辆、装备、通讯等设备购置、分配、管理工作；负责食堂管理工作；负责驾驶员的教育管理工作；负责基建工作；负责本院美化、绿化、清雪、卫生及创城、河长制、路长制等相关工作；负责财务和诉讼费的收缴、使用、管理、审计、退费工作；负责公告的受理、登记和邮寄工作；负责五险一金等相关工作，负责独生子女政策奖励政策落实等相关工作；负责从业人员及工资总和统计工作。

#### （九）司法警察大队

主要负责司法警察警务工作，负责司法警察警衔评定晋升等管理工作；警卫法庭、押解被告人、值庭、协助送达法律文书；协助中院执行死刑任务；协助案件执行工作，协助

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执行本院逮捕、拘留决定；负责本院安全保卫、消防安全及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置；负责保安的教育管理。

#### （十）党总支

主要负责本院党建工作。领导各党支部党建工作；负责本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组织实施；管理、发展、监督党员，负责党风廉政建设；负责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文化建设等工作；负责扶贫工作；领导支持工会、共青团、妇委会等群众组织开展工作；组织开展各类健康有益的活动。

#### （十一）国际合作示范区人民法庭

主要负责管辖在中国图们江区域(珲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珲春边境合作区近海街、敬信镇、板石镇、马川子乡辖区案件，珲春市辖区涉外、涉港澳台民商事案件。

纳入珲春市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 1. 珲春市人民法院本级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珙州市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1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	二、外交支出	33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	三、国防支出	34	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917.87
五、事业收入	5	0	五、教育支出	36	0
六、经营收入	6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
八、其他收入	8	56.4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7.4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9.6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6.1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
	27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8	3,273.58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3,231.1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9	0	结余分配	60	0
年初结转和结余	30	20.7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63.18
<b>总计</b>	31	3,294.29	<b>总计</b>	62	3,294.2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部门：珲春市人民法院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b>3273.58</b>	<b>3217.1</b>	<b>0</b>	<b>0</b>	<b>0</b>	<b>0</b>	<b>56.49</b>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60.34	2903.86	0	0	0	0	56.49
20405	法院	2960.34	2903.86	0	0	0	0	56.49
2040501	行政运行	1861.55	1805.07	0	0	0	0	56.4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8.13	328.13	0	0	0	0	0
2040504	案件审判	722.53	722.53	0	0	0	0	0
2040506	“两庭”建设	10.6	10.6	0	0	0	0	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7.53	37.53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42	177.42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79	158.79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13	57.13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66	101.66	0	0	0	0	0
20808	抚恤	18.63	18.63	0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63	18.63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66	39.66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66	39.66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66	39.66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16	96.16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16	96.16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16	96.16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珲春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231.11	2,132.32	1,098.79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17.87	1,819.08	1,098.79	0	0	0	
20405	法院	2,917.87	1,819.08	1,098.79	0	0	0	
2040501	行政运行	1,819.08	1,819.08	0	0	0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8.13	0	328.13	0	0	0	
2040504	案件审判	722.53	0	722.53	0	0	0	
2040506	“两庭”建设	10.6	0	10.6	0	0	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7.53	0	37.53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42	177.42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79	158.79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13	57.13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66	101.66	0	0	0	0	
20808	抚恤	18.63	18.63	0	0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63	18.63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66	39.66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66	39.66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66	39.66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16	96.16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16	96.16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16	96.16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珙州市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1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	二、外交支出	35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	三、国防支出	36	0	0	0	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7	2904.9	2904.9	0	0
	5		五、教育支出	38	0	0	0	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9	0	0	0	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0	0	0	0	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	177.42	177.42	0	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2	39.66	39.66	0	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3	0	0	0	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4	0	0	0	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5	0	0	0	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6	0	0	0	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7	0	0	0	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8	0	0	0	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9	0	0	0	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0	0	0	0	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1	0	0	0	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2	96.16	96.16	0	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3	0	0	0	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4	0	0	0	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	0	0	0	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6	0	0	0	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7	0	0	0	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8	0	0	0	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9	0	0	0	0
	27			60				
<b>本年收入合计</b>	28	3217.1	<b>本年支出合计</b>	61	3218.14	3218.14	0	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9	1.0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2	0	0	0	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	1.04		6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1	0		6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2	0		65				
<b>总计</b>	33	3218.14	<b>总计</b>	66	3218.14	3218.14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珲春市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3218.14	2119.35	1577.96	541.39	1098.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04.9	1806.11	1264.72	541.39	1098.79
20405	法院	2904.9	1806.11	1264.72	541.39	1098.79
2040501	行政运行	1806.11	1806.11	1264.72	541.39	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8.13	0	0	0	328.13
2040504	案件审判	722.53	0	0	0	722.53
2040506	“两庭”建设	10.6	0	0	0	10.6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7.53	0	0	0	37.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42	177.42	177.42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8.79	158.79	158.79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7.13	57.13	57.13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66	101.66	101.66	0	0
20808	抚恤	18.63	18.63	18.63	0	0
2080801	死亡抚恤	18.63	18.63	18.63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66	39.66	39.66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66	39.66	39.66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66	39.66	39.66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16	96.16	96.16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16	96.16	96.16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16	96.16	96.16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珲春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9.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1.7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
30101	基本工资	412.44	30201	办公费	33.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
30102	津贴补贴	508.4	30202	印刷费	16.26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
30103	奖金	192.75	30203	咨询费	0	310	资本性支出	9.65
30106	伙食补助费	0	30204	手续费	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
30107	绩效工资	0	30205	水费	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89	30206	电费	22.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	30207	邮电费	12.0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9.16	30208	取暖费	55.66	31006	大型修缮	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	30209	物业管理费	60.49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4	30211	差旅费	15	31008	物资储备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2.5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31009	土地补偿	0
30114	医疗费	12.08	30213	维修（护）费	90.93	31010	安置补助	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65	30214	租赁费	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8.88	30215	会议费	2	31012	拆迁补偿	0
30301	离休费	0	30216	培训费	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
30302	退休费	57.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3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30303	退职（役）费	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30304	抚恤金	18.63	30224	被装购置费	1.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
30305	生活补助	1.7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
30306	救济费	0	30226	劳务费	24.32	399	其他支出	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	30227	委托业务费	4.5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
30308	助学金	0	30228	工会经费	17.5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
30309	奖励金	0.2	30229	福利费	65.29	39909	经常性赠与	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34	39910	资本性赠与	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3.96	39999	其他支出	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4			
	人员经费合计	1577.96		公用经费合计				541.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珲春市人民法院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珲春市人民法院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珲春市人民法院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5	0	64.87	37.53	27.34	0.13	65	0	64.87	37.53	27.34	0.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事务管理					
实施单位	珲春市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40.86	339.96	302.44	88.96%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资金总和	340.86	339.96	302.44	88.96%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提高专项资金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办案质量,促进法院事业发展。			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编制30人,平均人数26人,2022年底聘用制书记员27人。聘用制书记员能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有效提升法院办案效率。我院在职干警编制84人,能充分保障法院案件执行工作正常高效运转,我院也能及时发放工资及绩效奖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法院文员参与办案质量合格率	≥100%	100%	无偏差,合格率100%。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	≥100%	100%	无偏差,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	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绩效按时发放,及时率100%。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工资及时发放,及时率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院审判执行业务顺利开展保障率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无偏差,法院案件执行业务顺利开展。
满意度指标		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95%	100%	聘用制书记得到我院领导及同事一致好评,满意度百分之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法院综合业务管理					
实施单位	珲春市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39.6		39.6	37.53	94.77%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资金总和	39.6		39.6	37.53	94.77%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装备的更新与配备,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统一着装维护人民法院干警的良好形象;有效的化解舆情,树立法院良好形象;扩大宣传力度,提升司法公信力。			根据预期目标及预算安排,我院2022年完成车辆购置更新3台,充分发挥车辆效能,提高干警工作效率,提升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院更换业务车辆数	>=3台	3台	无偏差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干警使用满意度	>=95%	100%	干警满意度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与维修					
实施单位	珲春市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0.6		10.6	10.6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资金总和	10.6		10.6	10.6	1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维修改造珲春法院国际合作示范区人民法庭项目,对我院对维修改造珲春法院国际合作示范区人民法庭进行基本装修维护完成改造,改造面积482平方米,提高了房屋安全性和功能性。			对我院维修改造珲春法院国际合作示范区人民法庭进行基本装修维护改造工作,保障报量按时完成维修改造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1个	1个	无偏差
			建设、改造、修缮面积	>=482平方米	482平方米	无偏差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						
实施单位	珲春市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55	155	136.7	88.19%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0%		
	其他资金	0	0	0	0%		
	年度资金总和	155	155	136.7	88.19%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促进矛盾化解，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吉林高质量发展。			开启涉企直通车、智慧云服务、绿色通道等，对涉企案件实行优先审理、优先调解。迭代升级“珲春‘i’法院”电子诉讼平台，研发上线融合法庭，运行升级跨网系庭审建设。畅通信访反映渠道，群众来信来访全部按规定办结，涉诉信访总量持续下降。坚持学用结合、示范引领，组织开展“队伍素质提升工程”。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案件受理量	>=7500 件	8393 件	达到预期，超过预期	
		质量指标	结案率		>=92%	98.77%	达到预期，超过预期
			首次执行案件结案率		>=82%	98.79%	达到预期，超过预期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代表委员满意度(《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85%	100%	满意度 100%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各 3294.29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8.63 万元，降低 0.6%。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3273.5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17.10 万元，占 98.3%；其他收入 56.49 万元，占 1.7%。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3231.1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32.32 万元，占 66%；项目支出 1098.79 万元，占 34%；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1578.56 万元，占 74%；公用经费 553.76 万元，占 26%。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3218.14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2.18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增加人员经费，主要是 2022 年离退休人员补贴增加，社会保障缴费金额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18.14 万元，占

本年支出合计的 99.6%。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2.18 万元，增长 3.3%。主要原因：增加人员经费，主要是 2022 年离退休人员补贴增加，社会保障缴费金额增加。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18.1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904.9 万元，占 90.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42 万元，占 5.5%；卫生健康支出 39.66 万元，占 1.2%；住房保障支出 96.16 万元，占 3%。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8.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704.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06.1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相关劳务费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81.4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8.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6.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智慧法院及两庭建设购买相应配套设备。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

预算为 665.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费用增加。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 10.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项目支出严格按预算执行。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39.7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7.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是由于法院车辆购置剩有税款。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 6.61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57.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4.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是由于当年追加退休人员绩效 50.98 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 122.06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0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3.8%，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按省社保推送数据缴费，由于有退休人员，社保暂停缴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 0.22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8.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68.2%，原因是追加人员经费，死亡抚恤金 18.63

万元。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 38.83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39.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是由于有新增公务员，追加人员经费，医疗支出增加。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 95.2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6.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是由于有新增公务员，追加人员经费，住房支出增加。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19.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77.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41.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医疗补助。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本年支出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6.16 万元，下降 19.9%，主要原因是压减支出。决算数和预算数相等。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4.87 万元，占 9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3 万元，占 0.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没有变化，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度无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和预算数相等。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64.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15.95 万元，下降 19.7%，主要原因是车辆维护有余额未支出。决算数和预算数相等。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37.53 万元。主要是用于购置更新 3 辆车；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27.34 万元，主要是公务用车维修、燃料、保险、通行等费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7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3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减少 0.21 万元，下降 61.8%，主要原因是压减开支。决算数和预算数相等。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13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考察学习电子法院、智慧法院建设、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等人员。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4 个、来宾 36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关于 2022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审判执行项目、法院综合业务管理项目、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两庭”建设与维

修项目 4 个一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46.06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法院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法院绩效奖金经费项目、法院文职人员经费项目、法院文职人员公用经费项目、法院车辆更新经费项目、法院办公及业务用房维修经费项目等 6 个二级项目进行了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546.06 万元，绩效自评率为 100%。

##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1）审判执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155 万元，执行数 136.7 万元，执行率为 88.2%。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人民法院是国家政权重要组成部分，依法行使审判权和法律监督权，承担着维护社会公平、调处纠纷、保障人权、维护稳定和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职能，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化解矛盾纠纷，我院年案件受理量年度指标值为 $\geq 7500$ 件，实际完成 8393 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 $\geq 92\%$ ，实际完成值为 98.8%，首次执行结案率年度指标值 $\geq 82\%$ ，实际完成值为 98.8%。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一是由于随着国家法治建设的不断完善，民众法治意识的不断增强，案件受理量随之增加；二是我院建设以审判为中心，通过全体工作人员的不懈努力，结案率显著提高超过年初预期值；三是我院致力于发挥审判执行职能，大大促进首次执行结案率提高。

（2）法院综合业务管理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

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 39.6 万元，执行数 37.53 万元，执行率 94.8%。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更新装备、车辆等装备，更好的为我院干警提供服务，提高我院干警办案效率，提升司法公信力。法院更换业务车辆数年度指标值 $\geq$ 3 台，实际完成值为 3 台。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2022 年购买车辆 3 台，存在剩余税款。

（3）法院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该项目自评得分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 340.86 万元，执行数 302.44 万元，执行率为 89%。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为充实审判力量，保障审判力量，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高效运转，我院文职人员参与办案质量合格率 100%，法院人员年末年终考核合格率 100%，法院绩效奖金发放及时率 100%，干警对文职人员履职满意度 100%。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按照法院人员绩效考核标准来发放工资改革经费支出，用客观工作科学的方法评价法院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职业素养等方面内容，促进法院工作人员个人价值和单位职能的实现。

（4）法院“两庭”建设与维修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 10.6 万元，执行数 10.6 万元，执行率为 100%，该项目自评得分 60 分。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建设、改造、修缮项目数量 1 个，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偏差

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由于该项目未设立效益指标，故没有得到 100 分，今后在设立指标值时应全面考虑。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3.75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91.61万元，降低14.2%，主要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94.9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0.9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珲春市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

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3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